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上海贵酒 公告编号:2021-09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石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文件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99号），现将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2021年上半年，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增持上市公司股份980.76万股和114.44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5.98%和3.41%。上述两增持主体增持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和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两增持主体增持到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形，两增持主体与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方式；（2）2021年1-6月增持贵酒的具体考虑，以及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变动情况；（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近期是否有减持计划。

回复：（1）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两家增持主体增持到最终出资人，以及与控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方式的说明情况

经工商登记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次问询前回复之日，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贵酒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0.00	98.00%
公司	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贵酒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99.00%
公司	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其中，①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穿透到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图所示：

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穿透到最终出资人为宋久平、卢月娟、路志茹和卢品等四人。

②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穿透到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图所示：

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穿透到最终出资人为宋久平、卢月娟、路志茹、卢品，以及上海贵酒实业22名自然人合伙人：马林庆、祝双庆、余宇、赵超胜、肖冉、周守刚、李晋、陈庆民、李佳佳、杨帆、李晨晨、潘震、黄真真、舒晓、鲁俊强、张洪涛、魏晓波、袁洪涛、张劲伟、李洪涛、李洪涛等共二十二人。

二、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以及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变动情况；（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近期是否有减持计划。

回复：（1）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依据，以及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披露具体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股东人员均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增持主体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贵酒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近期是否有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近期是否有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近期是否有减持计划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7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实施交易拓展，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恒”）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业”）与华信恒就双方于2021年5月25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之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舜元企业前期对华信恒提供的1,000万元无息借款的期限由原借款协议约定的“期限为自借款方账户收到全部借款本金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修改为“期限为自借款方账户收到全部借款本金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变更为“期限为自借款方账户收到全部借款本金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或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舜元企业上述对华信恒的财务资助无固定期限及华信恒提供担保、质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2.舜元企业为华信恒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华信恒接受舜元企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借款用途：补充华信恒流动资金。

4.华信恒本次接受舜元企业提供的无担保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607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山村
法定代表人：王舜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舜元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舜元企业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舜元企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净资产	20,741.56	20,281.90
总资产	1,176.14	2,679.20
净利润	372.20	2,423.36

4.关联交易
舜元企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股本的16.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舜元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88011 股票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3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释义
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词语	释义
“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国内地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其前身为中国内地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其中包括）就共同订立的合作框架协议
“临港”	公司位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其中包括）临港工业产业园区（“临港”），坐落于临港2020年及上述技术节点的集成电路制造厂与技术服务。
“临港二期”	在临港二期新建一座200mm晶圆厂，其中本公司临港二期一期产能不低于51%，上海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出资占出资比例不超过25%。（2）结合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共同推动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剩余出资，后续根据三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各自出资额度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负责该合营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临港三期”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已启动进行建设磋商，以建立或设立该合营公司签订最终协议。
“临港四期”	二、沪方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的、配套完善、规模庞大、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14英寸技术节点的临港二期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在临港二期新建一座200mm晶圆厂，其中本公司临港二期一期产能不低于51%，上海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出资占出资比例不超过25%。（2）结合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共同推动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剩余出资，后续根据三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各自出资额度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负责该合营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临港五期”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已启动进行建设磋商，以建立或设立该合营公司签订最终协议。
“临港六期”	二、沪方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的、配套完善、规模庞大、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14英寸技术节点的临港二期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在临港二期新建一座200mm晶圆厂，其中本公司临港二期一期产能不低于51%，上海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出资占出资比例不超过25%。（2）结合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共同推动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剩余出资，后续根据三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各自出资额度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负责该合营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临港七期”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已启动进行建设磋商，以建立或设立该合营公司签订最终协议。
“临港八期”	二、沪方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的、配套完善、规模庞大、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14英寸技术节点的临港二期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在临港二期新建一座200mm晶圆厂，其中本公司临港二期一期产能不低于51%，上海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出资占出资比例不超过25%。（2）结合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共同推动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剩余出资，后续根据三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各自出资额度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负责该合营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临港九期”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已启动进行建设磋商，以建立或设立该合营公司签订最终协议。
“临港十期”	二、沪方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的、配套完善、规模庞大、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14英寸技术节点的临港二期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在临港二期新建一座200mm晶圆厂，其中本公司临港二期一期产能不低于51%，上海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出资占出资比例不超过25%。（2）结合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共同推动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剩余出资，后续根据三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各自出资额度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负责该合营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临港十一期”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已启动进行建设磋商，以建立或设立该合营公司签订最终协议。
“临港十二期”	二、沪方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的、配套完善、规模庞大、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14英寸技术节点的临港二期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在临港二期新建一座200mm晶圆厂，其中本公司临港二期一期产能不低于51%，上海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出资占出资比例不超过25%。（2）结合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共同推动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剩余出资，后续根据三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各自出资额度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负责该合营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临港十三期”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已启动进行建设磋商，以建立或设立该合营公司签订最终协议。
“临港十四期”	二、沪方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的、配套完善、规模庞大、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14英寸技术节点的临港二期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在临港二期新建一座200mm晶圆厂，其中本公司临港二期一期产能不低于51%，上海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出资占出资比例不超过25%。（2）结合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共同推动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剩余出资，后续根据三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各自出资额度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负责该合营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临港十五期”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已启动进行建设磋商，以建立或设立该合营公司签订最终协议。
“临港十六期”	二、沪方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的、配套完善、规模庞大、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14英寸技术节点的临港二期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在临港二期新建一座200mm晶圆厂，其中本公司临港二期一期产能不低于51%，上海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出资占出资比例不超过25%。（2）结合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共同推动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剩余出资，后续根据三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各自出资额度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负责该合营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临港十七期”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已启动进行建设磋商，以建立或设立该合营公司签订最终协议。
“临港十八期”	二、沪方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的、配套完善、规模庞大、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14英寸技术节点的临港二期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在临港二期新建一座200mm晶圆厂，其中本公司临港二期一期产能不低于51%，上海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出资占出资比例不超过25%。（2）结合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共同推动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剩余出资，后续根据三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各自出资额度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负责该合营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临港十九期”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已启动进行建设磋商，以建立或设立该合营公司签订最终协议。
“临港二十期”	二、沪方投资主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的、配套完善、规模庞大、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14英寸技术节点的临港二期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036x项目，在临港二期新建一座200mm晶圆厂，其中本公司临港二期一期产能不低于51%，上海人民政府指定的投资主体出资占出资比例不超过25%。（2）结合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共同推动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剩余出资，后续根据三方投资者出资比例各自出资额度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负责该合营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6日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董事长王晓晖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万股，不超过总股本的3.28%。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王晓晖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自2021年9月6日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董事长王晓晖先生计划自2021年9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1.71%。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王晓晖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5%以上股东卢川巨、巨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集团”）计划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1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截至2021年8月28日，巨能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604.14万股。

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融资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三）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融资事项》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四）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融资事项》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五）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融资事项》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9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担保发生财务担保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的银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6月10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南京奥特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事项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事项担保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告2021年4月2日发布的公告“南京奥特佳”）。此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授权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的银行申请2000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6月10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南京奥特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担保事项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担保事项担保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告2021年4月2日发布的公告“南京奥特佳”）。此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2000年6月16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了。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研发及推广代理服务应用、技术咨询、销售、销售新能源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研发及推广代理服务应用、技术咨询、销售、销售新能源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研发及推广代理服务应用、技术咨询、销售、销售新能源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研发及推广代理服务应用、技术咨询、销售、销售新能源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

南京奥特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983,797,643.24
净资产	9,005,420,446.23
营业收入	1,508,289,212.56
净利润	803,127,12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14,683.44
净利润	26,491,101.36
净利润	6,080,621.86
净利润	21,662,801.99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外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金额为17.6亿元。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603.42万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4,668.87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1120,261.2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9.62亿元的24.24%。

四、担保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纠纷应承担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文件：公司与南京奥特佳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9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1: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网络提问截止时间:投资者于2021年09月09日23:59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investor-relation@powerchem.com，公司将在大会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已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召开“斯达半导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三、会议参与人员
(一)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等。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五、网络提问截止时间:投资者于2021年09月09日23:59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investor-relation@powerchem.com，公司将在大会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investor-relation@powerchem.com，公司将在大会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对投资者提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4、投资者提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5、投资者提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6、其他事项
7、投资者提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8、其他事项
9、投资者提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10、其他事项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会议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投资者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investor-relation@powerchem.com，公司将在大会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网络提问截止时间:投资者于2021年09月09日23:59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investor-relation@powerchem.com，公司将在大会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以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investor-relation@powerchem.com，公司将在大会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3、对投资者提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4、投资者提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5、投资者提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6、其他事项
7、投资者提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8、其他事项
9、投资者提问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10、其他事项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